

证券代码：831523

证券简称：亚成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达朝继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徐士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郑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3）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8.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9.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制度公告：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